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132533905A號

附件：「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基準」



訂定「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縣長張麗善

## 停止適用整理表

法規名稱	停止適用	備註
雲林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及繳納期程標準	本府 113 年 9 月 24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32533905A 號函訂定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基準，因規範內容相近，原「雲林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及繳納期程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予以停止適用。	90 年 1 月 10 日 90 府農漁字第 9005400168 號函訂定。 92 年 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 92 府農漁字第 9205400228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32533905A 號令發布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俾調整各類船舶相關收費費率，爰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主管之漁港為雲林縣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等第二類漁港。
- 三、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
  - （二）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下同）四元計收。
  - （三）遊艇、小船：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四十元計收。
  -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按每公尺每日四十元計收。
  - （五）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一百元計收。
  - （六）前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